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溱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楨律師
被　　告　觔斗雲飛行媒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貴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貞